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 總說明

依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立法目的在藉由流向追蹤或環境監測等管理機制，預防再利用產品不當使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掌握再利用產品使用對環境品質之影響，促使再利用產品適宜使用。

考量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與實際需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將事業廢棄物具有填海或填築土地之再利用產品或用途及許可再利用產品符合上述規定條件者，列為本次公告之規範對象。同時明定實施流向追蹤之應追蹤事項或紀錄內容，俾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執行辦理。爰擬具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以下簡稱本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再利用產品定義。（公告事項一）
- 二、應實施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公告事項二、附表）
- 三、以工程填地材料為用途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情形流向追蹤之紀錄內容。（公告事項三）
- 四、工程填地材料為用途外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情形流向追蹤之紀錄內容。（公告事項四）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

公 告	說 明
主旨：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再利用產品，指事業廢棄物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加工製造之產品或直接使用於再利用用途者。	定義本公告所稱再利用產品，以茲明確。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如附表。	應進行流向追蹤管理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三、前項附表所列之再利用產品為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其追蹤紀錄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工程設計單位於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載明再利用產品使用種類及數量。 （二）核准使用之再利用產品種類、數量、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 （三）實際使用再利用產品來源、種類、數量、日期、地點及範圍。	以工程填地材料為用途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情形流向追蹤之紀錄內容。
四、公告事項二附表所列之再利用產品除工程填地材料用途外，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其追蹤紀錄至少包含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工程名稱、使用日期、地點及範圍。	除以工程填地材料為用途外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情形流向追蹤之紀錄內容。

附表：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規 定			說 明
再利用方式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用途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方式	煤灰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一、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種類之事業廢棄物不須取得再利用許可，然其種類成分較複雜且再利用產品或用途與填築土地相關者，計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編號三「煤灰」、編號十一「廢鑄砂」及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渣(石)」等三項，爰明定應追蹤管理其流向。 二、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再利用管理辦法以個通案及試驗計畫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產品，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用途者，亦應進行流向追蹤。
	廢鑄砂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取得個案、通案或試驗計畫許可之再利用方式	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	填海或填築土地。	